

#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「學生生活再教育」實施辦法

96年11月16日訂定  
100年12月22日修訂  
104年1月27日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—團隊精神競賽辦法暨學生校內外生活準則訂定之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基於教育精神對應受懲戒之學生再次給予機會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期使其變化氣質崇尚優良品德、自律自愛，培養學生自律守法守時、積極進取、勇於改過之精神，端正良好品性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性及法治精神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登記人員：

由「老師」或「教官」登記於生活再教育記錄簿內。

### 二、統計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1200 時止計算；爾後以週五 1200 時起至次週五 1200 時止（含週六、日）。

### 三、公布時間：

每週一發放各班班長（遇假期順延）。

### 四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以課堂觀察考核方式實施，每一節課由任課老師依學生有無遲到、早退、無故曠課或上課情況予以考核，並在「良好」處簽核；倘若該生有服儀不整、作業缺交等現象，任課老師得不予簽核(學生應於任課老師進入教室時先向老師報告要接受考核，否則老師可不予理會)。

(二)每日觀察紀錄應有 7 次以上為「良好」者，始為當日考核合格。

(三)生活再教育依違規次數連續完成 1~5 日觀察考核良好紀錄。

(四)完成觀察考核後，併同撰寫【生活再教育】心得乙份送導師、輔導教官檢核簽章，俟實施完畢後，併同心得繳交至生輔組銷案。

(五)觀察考核期間如有未通過情形，得重新申請實施。

### 五、生教執行時限：

自登記日起算一個月內執行完畢，每月 5 日結算未執行懲處名單。

### 六、扣分標準：

每週統計生活再教育人員，扣該班生活競賽-團隊精神成績（每人次 1 分）。

### 七、查詢及申訴：

生活再教育登記簿置於教官室，歡迎查詢，如有疑問請立即反應處理，申訴期限自名單公布起至次日 1600 時止。

### 八、未執行處分：

依生教執行次數處份如生教乙次未執行即警告一次，生教兩次未執行即警告兩次依此類推……。

九、處份基準：

違規學生處罰次數依基準表實施（如附表）。

十、學生違規事項基準表未列者，且未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懲處標準，得由登記人員視情節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生「生活再教育」基準表		
生教次數	違 規 事 項	備 考
1 次	1.制服、鞋子穿錯(故意或累犯另計) 2.領帶未繫定位 3.指甲過長 4.鬍子過長 5.邊走邊吃東西 6.上課鐘響後未跑步進教室 7.運動外套反穿 8.上衣繫鬆緊帶或其他繩子 9.腳後跟未完全穿入鞋內 10.穿拖鞋於教室外行走 11.書包非制式(累犯另計)	
2 次	1.衣服未繡科班、姓名 2.上衣未紮 3.未繫腰帶 4.未繫領帶 5.換穿衣服、領帶（男穿女；女穿男） 6.上課服儀不整 7.校內及進出校門著非學校制服或體育服 8.服儀檢查不合格未複檢者 9.上課鐘響後仍逗留合作社者	
3 次	1.校內戴耳飾 2.校內違規停車 3.穿越雙黃線、未遵守號誌及交管指揮 4.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	
4 次	1.早自習吃東西、看報紙、雜誌 2.午休看漫畫、小說、雜誌、報紙、教室外遊蕩	
5 次	1.校內騎腳踏車 2.其它（違規行為較重者）	

※經登記生活再教育，同時扣生活教育競賽團隊精神班級分數一分（以人次計算）。

※經教官師長糾舉態度不良或屢勸不聽累犯者，加重次數或改記警告以上處分。